

清文海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424.9
19
:71

七十二

冊目錄

清文海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

劉文藻
評序公案
吳沈小
與王子溫司馬
劉楚慎江淮記
除夕同舟守歲
凌氏嚴書序
董刻普應書序
校刻宋元鎮江府志序
沈宛錄辨正序
夢隱堂文集序
舍是集序
句溪詩集序
胡野
讀孟子
青山石屋步記

古文尚書疏證
本國策
文集
宋元明儒學
江氏錄文
王世貞
危太
子勝
江氏錄文
王世貞
危太
子勝

三五 三一 二五 〇八 〇五

第七十一冊目錄

劉文淇

圩岸公修議	三
答黃春谷先生書	七
與沈小宛先生書	一三
與王子涵司馬論修縣志書	一七
劉楚楨江淮泛宅圖序	二三
除夕同舟守歲圖序	二六
凌氏叢書序	二九
重刻舊唐書序	三二
校刻宋元鎮江府志序	三七
洗冤錄辨正序	四一
夢陔堂文集序	四四
舍是集序	四七
句溪雜著序	五〇
胡笥	五三
讀孟子	五五
青山石屋寺記	五七

黃式三

古文尚書疏證跋	六一
讀吳本國策	六三
讀韓子文集	六七
讀征權考	六九
讀選舉考四	七一
讀朱子辨姦論說	七四
讀劉誠意伯文集	八六
讀嚴刻危太樸集	九〇
讀錢王禮說	九三
讀江氏隸經文	九七
申韓子仁義說	一〇二
申戴氏氣說	一〇五
申戴氏理說	一〇八
漢宋學辨	一一二
宋元明儒學案辨	一二五
夏斨	一三一
	一三五

答汪孟慈員外書	一三七
與程季超教習論海陽之學書	一三九
與定海主薇香明經書	一四一
與胡琬鄉論白田草堂雜著書	一四五
與詹小澗茂才論朱子晚年全論書	一五〇
與歙縣廣文葛鐵生書	一五三
春秋萃要叙	一五五
詩古韻表廿二部集說序	一六〇
述朱質疑序	一六二
傳是樓書目叙	一六五
汪孝嬰先生遺書跋	一六八
書明儒學案論薛文清公不救于忠肅公事後	一七一
跋補漢兵志	一七五
古文尚書不可廢說	一七七
讀通鑑馮道論農	一八二
遊黃山記	一八四
方履籙	一九五
別知己賦	一九七
周伯恬詩集序	二〇一
游菊江亭記	二〇七
夏寶晉	二〇九
致曾侍郎書	二一一
致兩廣林制府書	二一六

邪溪漁隱詞叙	二二一
李農部惜字詩叙	二二四
小言集叙	二二七
書霍光傳後	二三〇
吏論	二三四
財用論上	二三九
浮山縣協濟霍州兵車記	二四三
和順縣義糴記	二四六
奎文閣典籍顧君墓志銘	二五〇
朱鳳鳴	二五三
上平夷策疏	二五五
八旗生計議	二六六
納貨議	二七四
又與周敬修先生書	二七八
上勝宮保書	二八五
吳嘉淦	二九一
懷舊錄序	二九三
詩論	二九六
文論	二九八
續文論	三〇一
敬業書院記	三〇四
秋綠園補記	三〇七
儀宋堂補記	三一〇

瓣香室記	三二三
退園補記	三一六
張應昌	三一九
丹徒柳式如詠秋軒詞集序	三二一
宋張樗寮書金剛經跋	三二三
林文忠公二札手蹟跋	三二八
顧二娘兩硯記	三三二
彭泰來	三三五
題番夷詠書	三三七
說蝗	三四四
徐士芬	三四九
議壘水田疏	三五一
宋元學案序	三五四
謝安論一	三五七
許玉叔傳	三六一
毛岳生	三六九
與凌子昇書	三七一
答姚子壽書	三七五
與姚子壽書	三八四
與呂月滄書	三八八
與喬申甫書	三九三
答李申耆先生書	四〇一
上藍宿松先生書	四〇四

凌子昇禮論序	四〇八
胡氏繹志序	四一三
惜抱軒書錄序	四一八
諸敦夫論語述序	四二四
陶雲汀中丞文集序	四二七
蔣子浚西澗集序	四三一
姚石甫文集序	四三六
李申耆先生七十壽序	四四〇
贈陳山鐸序	四四五
書史忠正公家書石刻後	四五〇
上海縣黃燮祠記	四五五
劉逢祿	四五九
春秋公羊釋例序	四六一
申左氏膏肓序	四六四
春秋公羊解詁箋序	四六六
十七諸侯終始表序	四六九
春秋公羊議禮叙	四七二
尚書今古文集解序	四七四
汪容甫遺書序	四七七
城北協濟錄序	四七九
歲暮懷人詩小序	四八一
跋杜禮部所藏漢石經後	四八三
春秋論下	四八六

釋三科例上	四九一
釋三科例中	四九五
釋三科例下	五〇〇
劉寶楠	五〇三
答薛子韻書	五〇五
舊業堂集序	五〇八
退庵錢譜序	五一三
實應圖經序	五一七
平山秋集圖序	五二〇
四朝大政錄書後	五二一
味雪齋文鈔書後	五二七
劉琨論	五三二
清故國子監生王君之銘	五三八
季錫嘯	五四三
與王硯雲先生書	五四五
與黃丈琴六書	五五七
跋王損仲宋史記	五六三
南宋文鑑跋	五六五
遵晦齋記	五六八
瞿蔭堂檢書圖記	五七二
劉喜海	五七五
長安獲古編引	五七七
跋尚書散郎回邑銅印	五八一

宋峴山晉羊太傅祠石柱跋	五八五
海東泉說	五九一
太平興實天福鎮寶二錢考	五九四
元大德本風俗通義跋	五九九
龍門訪古記	六〇三
馬國翰	六一一
報程班華書	六一三
郭巨論	六一七
孟子出妻辨	六二一
舜詩考	六二三
孔子弟子考	六二七
禹歌考	六三〇
袁翼	六三三
答人論先生書	六三五
答潘望之論太極圖書	六三八
重刻朱秉器先生全集序	六四四
棗香書屋詩鈔序	六四八
書山西通志辨證後	六五一
書握奇經後	六五四
書素書後	六五七
元遺山文選跋後	六六一
書蔣矩亭明府蘭冊後	六六五
書婁冰溪先生墓誌後	六六八

書祝希哲譙樓鼓聲記後	六七二
劉晏論	六七四
楚令尹論	六八二
知縣論	六八五
明季鄉兵論	六九九
古公遷岐說	七〇六
聰說	七〇九
藤笑書屋記	七一一
記劉將軍事	七一四
羊角堡修城記	七一七
重修中道書院碑記	七二一
古權齋藏書記	七二六
奉新縣署白鷺記	七二九
峽口觀石記	七三一
紀甘輝事	七三三
游晉祠記	七三七
朱實發	七四三
寄徐鐵海	七四五

復汪艾塘	七四八
周蘭渚沈荏泉合刻印譜序	七五一
夏竹飲壯遊圖序	七五四
何彤文	七六一
注聊齋志異序	七六三
何地山先生注聊齋志異序	七六九
治河論	七七二
治淮論	七七七
治漕論	七八二
劉敦元	七八七
公舉孝廉方正啓	七八九
答周石藩明府書	七九三
答吳岳青書	七九六
印譜合刻序	八〇一
張寄琴明府鶴樓雅集圖序	八〇五
慕歐四侄耳食雜志序	八一〇
青溪笑傳奇序	八一四
河朔書院落成燕集記	八一九

劉文淇

劉文淇（一七八九—一八五四）字孟瞻，江蘇儀徵人。嘉慶優貢生。精研古籍，貫串群經，於前儒注疏諸書，博覽冥搜，折衷一是。尤肆力於《春秋左氏傳》。著有《春秋左傳舊注疏證》、《讀書隨筆》、《青溪舊屋文集》等。

《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與大兄《春林玄月軒》。善育《春林玄月軒書主顯銘》、《南書韻筆》、《青
主。醉初古錄、貫串釋經、敘前論主顯詩書、朝霞異野、世東一異。大
隱文其（二十八）——八正四）字孟觀，正籍籍人。嘉興愛貢

隱文其

圩岸公修議

江都洲圩之田皆係公岸公修惟東南鄉霍家橋馮家橋地方馬圩柏圩嵇圩謝圩汪圩等處岸係公岸修不公修查每圩之田多則六七百畝少亦四五百畝業主不下數十家佃戶不下數百人而靠岸之田隨岸綿亘僅一二十畝一圩之岸保護一圩之田係是公岸理應公修乃勒令靠岸一畝之業主承修而離岸一畝者遂得脫身事外法既不平工遂不固每于大汎之時一遇破圩則圩內數百畝之業佃皆責令靠岸之業主搶修而本圩佃戶不做本圩之岸反代外圩做工以便高索工價所需木料或有未齊衆口沸騰拆人屋柱事定之後責令業主賠錢人數則

無可稽查，工賬則開銷任意。且大水之時，取土甚難，溝內撈泥，皆係濕土，施工水中，補塞罅漏，何能堅固？工尚未完，岸又倒卸，修理數次，終致不保。洎夫水退，打岸樁木，旋即被人竊去。下年保險，又須買木，故以靠岸一畝之田，用錢自數十千，至百數十千不等。其中藉岸索詐者，不一而足。爭端既啟，訟事滋多。有已岸倒塌，界址分明，而牽令未倒之岸認費者；有工作甫完，水尚未退，樁木被竊，岸旋崩壞，希圖另做者；有深知圩岸之害，創爲買田不買岸之說，現業原業，均不承管者；有大汎猝至，城中業戶未及下鄉，而鄉中各戶，浮開工料，業戶不認，彼此爭執者；更有刁頑佃戶，將寬厚之岸，內外鏟削，毀岸爲田，冬春內外種麥，秋間內岸種豆，以致堤岸愈形單薄。大汎時，藉包工作，以飽慾壑者。現在圩岸爭訟之事，已屬不少。本年盛漲，無圩不破。

水退之後，卽要施工，方能種麥。而冲刷日久，施工更難。若
不明定章程，竊恐爭訟之事無已時也。細詢鄉中老農，該
處圩岸向來亦係公修。嗣以江水不大，每年春作工力無
多，遂令靠岸之佃，就近承修。而佃戶以靠岸之田，有柴草
之利，亦皆樂從。後以水大工多，佃戶力不能任，始令靠岸
之業主貼修。有主食佃力之說。自道光五年以後，佃戶亦
不承管，遂令業主獨修。卽有向眾理論者，而地棍串同莊
佃，百端把持，牢不可破。以致靠岸之田，有情願不要價銀，
只圖免害，而無人肯受者。有願納官糧，不收田租，不管港
岸，而佃戶仍不肯者。夫小民至愚，見近利而忘遠害。田不
靠岸者，但知不認修岸之費。田多岸少者，亦謂彼此牽算，
就少避多。而莊佃更以浮開爲得計。及至圩岸不保，同歸
于盡，所得不償所失，而狃于積習，尚恬然不知變計也。欲

興利者必先除害。此害不除，不獨靠岸之業戶受累無窮，而年年失收，錢糧亦無所出，必至官民交受其病。似宜官爲出示，諭令公岸公修，並飭知該處有業紳士，秉公妥議，公修章程，稟官立案，以除積弊，而安生業。是亦弭爭息訟之一道也。道光十二年謹議。

（清光緒九年刻本《青溪舊屋文集》卷二）

卷三
四
答黃春谷先生書

春谷先生閣下。接讀手教。雅荷惓惓。維誦之餘。具見大君子實事求是之意。與誘引後進之心。迥非流俗所能希冀。其萬一大箸四條。旁通曲證。妙義環生。洵漆室之燈。迷津之筏也。文淇於左氏學。洵涉藩籬。未窺宦奧。書中所明四義。皆蓄疑已久者。僖三十年傳。饗有昌歠。自正義謂此昌歠之音。相傳爲在感反。而人不知昌歠之歠。當音觸。自玉篇以鼈爲昌蒲菹。而人不知昌歠之字。本當作歠。不當作鼈。段氏玉裁謂昌陽氣辛香。以爲菹。其氣觸鼻。故曰昌歠。於歠字之本字本音。可謂明白了當。而又謂歠與鼈可相假借。則猶爲玉篇所惑。先生謂觸之字起于蜀。蜀本有上觸之象。加角則爲角之觸。加欠則爲氣之歠。說文解歠爲盛氣怒。正是觸之本字。觸行而歠始廢。可無疑于昌歠之

歎當音觸矣。謂鼃以鼃爲聲，而卽以蹙爲義。與昌蒲菹義，了不相涉，可無疑于昌歎之歎。本當作歎矣。謂歎在燭部音觸，鼃在屋部音蹙，其變爲在感徂感反，實方音展轉誤會，且假借之字，但取同聲，安有鼃爲假字，而反直據本字之義，居然訓爲昌蒲菹者？可無疑於歎鼃之不能相假矣。昔人謂不通假借，而但泥古義，不可以解古書，愚竊謂但講假借，而不明本義，亦未可以解古書。此類是也。宣十二年傳，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憖之，脫扃少進，馬還又憖之，拔旆投衡乃出。傳氏以憖爲毒，直同鑿語。杜氏訓憖爲教，亦與情事不合。說文引作楚人畀之，黃顥說廣車陷楚人爲舉之，此必左氏先師之說。惠氏九經古義亦從說文，而以傳氏爲非。至杜氏謂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前人從未有正其誤者。先生謂拔旆投衡，自是兩事。拔投互文。

去此兩物，則車輕馬便，乃可得出。若使置臥，則施愈橫長，拖逼馬首，勢更阻于帆風，車陷而不能進。正須多人助力，移舉車上，機礙重物，以爲釋卸輕便之地。卽今時道路陷車之情狀，體會曲至，可謂物無遁情矣。至衡旣脫去，恐人疑無從縛輓，則又引皇侃論語疏，見雖去衡而輓亦可暫著于輓，正來教所謂鈎隱使之徑通，羈周務其隙泯也。襄二十五年傳，表瀉鹵，杜解瀉鹵爲塉薄之地，正義引賈逵說，瀉鹵也，鹵地必薄，意謂杜說同于賈氏。文淇竊疑之，說文鹵，西方鹵也。是鹵正訓鹵，瀉之爲鹵，古無其訓。卽瀉可訓鹵，而鹵旣訓鹵，瀉復訓鹵，詞義重疊，無復文理。古人席鹵並言，然東方謂之席，西方謂之鹵，席與鹵有分也。鹵鹵並言，然鹵銜也，北方味也，大鹵曰鹵，鹵與鹵有分也。瀉鹵同訓爲鹵，果何分乎？推原賈逵之注，當云瀉鹵瀉鹵也，以

鹹解鹵而不解漚字。意謂漚與鹵對文。鹵為鹹薄之地。則漚為和美之地。以漚為和美人所易知。故不言也。周禮草用蕒輕。與用犬。注。疆。藥。疆。堅者。輕。與。輕。脆者。以藥解。非訓。疆為堅。以脆解。與非訓。輕為脆。注釋中每有此例。正義所載古注。經其刪節者不少。此條漚鹹也三字。必非賈氏原文。其刪節處。雖無可考。然按下文數疆潦。賈逵以疆為疆。藥。燒。塿。之地。賈讀疆其兩反。沈氏欽謂字當作疆不加土。謂非疆即潦。井衍沃。賈逵云。下平曰衍。有溉曰沃。每字各具一義。其餘賈氏無注。按山林藪澤。京陵隰臯。每字異訓。人所共知。所謂規。偃。豬者。謂于豬水之地作。偃。即。以受之。町。原。防者。謂于豬旁平原之地作防以止之。稻人以豬畜水。以防止水。鄭原防。規。偃。豬。元謂偃豬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豬。旁隄也。偃豬原防。雖非對舉之詞。亦每字各具一義。何獨漚鹵二字。同訓鹹乎。足知漚之訓鹹。斷非景伯之說。况叔重本從賈逵受古學。篇中所引左傳。